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主計總處要求衛生署所屬署立醫院停止適用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導致醫療設備必需提列折舊，將嚴重拖垮離島偏遠地區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0)

- 一、本院對於離島偏遠地區人民就醫權益向極重視，每年均挹注補助經費，以維持該等地區署立醫院正常營運暨提升醫療品質，以 102 年度預算為例，即編列 16 億餘元，以補助其營運及擴充改善醫療設備所需。
- 二、有關署立醫院停止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乙節，經查係衛生署於 100 年 7 月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函釋，通函其所屬署立醫院停止適用該號公報相關規定。又各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含署立醫院）設備等資產均應在使用期限內分年計提折舊，以表達成本分攤、財產耗用等情形，避免發生財產已使用多年仍帳列原始成本不合理現象。

-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當前經濟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0)

黃委員就當前經濟情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主要係因國際景氣復甦步調緩慢影響輸出成長，以及消費表現疲弱所致。政府因應措施如下：

一、短期因應對策

現階段首要工作，一方面妥善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出口，另方面提振民間消費信心及內需。行政部門將通力合作，適時提出短期刺激景氣及振興消費措施，促進今年經濟穩健成長。

- 二、落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為提振國內景氣，並兼顧中長期經濟與產業結構之調整，行政院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包含產業、輸出、人力、投資及政府五大面向。其中，政府將全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招商引資；同時加強引導企業轉型創新，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將有助於打破經濟沈悶情勢。初步重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招商引資：

1. 引導企業轉型創新：以「三業四化」中「製造業服務化」之工具機產業為例，為提升工具機設計能力，102 年 3 月台中精機已成立「顧客創值應用中心」，將有助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能力之提升，精機中心與中華電信亦於 102 年 03 月 05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啟動專屬於工具機產業的「機械雲」，業者可藉由網路平台推出各自差異的產品加值、智慧化功能、行銷與售後服務等雲端服務。

2. 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面，截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經濟部已通過 31 件申請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新台幣 1,770 億元，可望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2 萬 7 千人。

(二) 推動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方面，行政院已於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規劃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前瞻性之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加值與產業合作經濟活動；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為原則，研提「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移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與「建置優質營運環境」5 大推動策略。預計將可發揮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加產值、創造就業、促進地方繁榮及與國際接軌等效益。

(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大陸近來對我文化、經濟等方面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4)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近來對我文化、經濟等方面作為」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臺灣的文化創意在華文世界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此次大陸「我是歌手」歌唱比賽，參加的歌手、演唱的歌曲多數來自臺灣，更彰顯出文化创意必須是在民主自由的社會中才能成長茁壯。開放的社會才會有奔放的創意，自由的環境才容許大膽的想像。我們深信臺灣的文化創意具有相當優勢及影響力。
- 二、政府是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指導原則下推動兩岸經貿政策。不論是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擴大大陸白領人士來臺活動，或促進兩岸經貿各領域交流，均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及與大陸良性互動，且由於臺灣享有自由民主的普世價值，與大陸體制明顯不同，臺灣的主權意識並未因兩岸經貿交流而減弱。
- 三、另政府對於大陸人士來臺從事觀光旅遊、專業、商務交流或採購臺灣農漁產品等活動，均要求遵守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均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以維護兩岸經貿交流有序進行。
- 四、政府係在「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的「循序穩健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政策目標下，評估當前兩岸關係發展及交流互動態勢，並考量兩岸已實質認知「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建構兩岸關係制度化與常態化的關鍵過程，也是我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重要里程碑。此一務實作法也獲得國內民意高度支持，本會去年歷次民調結果均顯示，有將近七成左右的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